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防疫措施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，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」，採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，**請各與賽人員務必配合。**

一、應變機制規劃

(一) 賽場環境規劃：比賽前完成現場動線規劃，設置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，有疑似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安置空間，由醫護組人員負責協助至其返家或就醫。

(二) 醫療支援：比賽前完成醫療專業人員進駐，協助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。

(三)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：

1、立即連繫後送醫院(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)，將疑似個案送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**\*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-急診窗口電話：05-2319090#2355、#2342**

2、必要時，大會將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比賽是否需要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
二、防疫宣導規劃

(一) 賽前將透過多方管道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：

1、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盡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與賽會等集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參加賽會，如比賽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
2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液體時，更應立即洗手，另公告請參賽隊職員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。

(二) 比賽期間加強防疫衛教溝通

1、除賽場中比賽人員外，其餘所有參賽隊職員及隨行家屬**皆應全程全面佩戴口罩**(如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

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)，並儘量減少走動。特別是必須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可能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，或是其他需在人潮眾多之工作人員，將加強提醒做好口罩佩戴。

- 2、賽前加強提醒工作人員，得於比賽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觀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。
- 3、參與賽事之全體人員皆應協助維持廁所衛生，並由大會安排清潔人員加強廁所清潔工作。

### 三、活動空間防疫措施及防護用品準備

(一) 賽場各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，確認所有進出人員之體溫，並備妥75%酒精等噴劑或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消毒清潔，且宣導儘量與他人依規定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且請一律佩戴口罩，始得入場。

(二) 參賽隊伍、參賽單位隊職員及隨行家屬，應於入場前自行測量體溫，測量後填寫健康切結書(附件一)，於入場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不予進場。請由賽場開放門口進出場，並配合進場前量測體溫，若有額溫 $\geq 37.5$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(如：咳嗽、肺炎)者禁止進入，賽會期間將嚴格執行相關防疫工作，維護賽場環境安全，敬請所有與賽人員配合。

(三) 其他觀賽民眾，於入場報到時務必填寫健康切結書(附件二) 並配合進場前量測體溫，未完成者不予進場。

(四) 安排專職人員清潔與消毒：針對賽場中，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設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及消毒。

(五) 比賽期間，準備足夠的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
### 四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

本會相關賽事工作人員於當日工作前測量體溫，若有額溫 $\geq 37.5$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(如：咳嗽、肺炎)者，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協助就醫。

五、本防疫措施得視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新狀況隨時調整，請隨時注意本會相關網站公告。

# 2020年第23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

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國內參賽隊伍健康切結書

本隊確認**所有參賽選手、隊職員及隨行家屬**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，可參與本賽事。（所有參賽選手、隊職員及隨行家屬資料如附件）

日期：

縣市別：

隊伍名稱：

單位(學校)簽章：

帶隊人員(簽名):

備註：

- 一、切結書以”日”為單位繳交。
- 二、附件資料每頁均需經單位(學校)核章確認。
- 三、參賽選手、隊職員及隨行家屬個人資料作為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保存 28 日後將由大會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。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

## 2020年第23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

### 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個人健康切結書（民眾）

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，無健康之疑慮可入場，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必要性使用。

本人親自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切結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必須正確詳填切結書各項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作為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保存 28 日後將由大會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0 9      年      1 2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